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富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富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富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交簡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694號

被 告 林富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富貴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

0月21日下午2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上家樂福工地內飲用啤酒後，未為充分之休息，仍於同日下午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嗣於同日下午5時20分許時，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1段及北新路口時，為警攔查，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5時25分許，測得吐氣內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富貴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飲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楊唯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張玉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